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正阳县职高西路、学府路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正阳县境内

合同编号: HNGH-HT-2023-045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证书编号: A141002826)

发包人: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正阳县职高西路（北护城河路—学苑大道）、学府路（花园路—职高西路）道路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正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本项目澄清文件、答疑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规模：职高西路红线宽 30m，道路全长 692.793m；
学府路红线宽 20m，道路全长 263.614 m。

4.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3 设计专业：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
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燃气工程、热力工程。

4.4 服务内容：正阳县职高西路、学府路道路工程设计勘察、
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及施工过程中涉及到
设计方的其他服务。

第五条 本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本合
同签订后，提交规划方案及必要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6.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全套施工图 8 套，并提供相
应电子版一份。

6.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均应获得发包人书
面确认并需达到国家及地方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项目所在地
报批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用

签约合同酬金（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462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434280 元，增值税为 27720 元，税率：6%。

职高西路道路设计费（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369600）

学府路道路设计费（大写）：玖万贰仟肆佰元整（¥924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施工图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支付金额 277200.00 元；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支付金额 138600.00 元；剩余设计费待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资料盖章齐全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尾款 10%，支付金额 46200.00 元。

8.2 每次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应提供经发包人及管辖发包人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延迟提供或提供发票等付款资料有错误，发包人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

发票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话：0371-6623064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设计人应对所提供账户的真实性负责，发包人如期将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上述设计人指定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若因设计人提供账户有误或变更账户未及时告知发包人等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协助设计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6 本合同相关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

全部设计成果及资料均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他项目建设之用，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并为此向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内。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必须具有符合合同设计要求及履行该合同第四条约定全部条款过程中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审批的专业资质。

9.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年。

9.2.4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5 在正式提交设计成果前，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所有调整，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做的

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泄密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费；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确定。

1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每延误一日，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违约金的千分之二。单个节点延误超过 7 日，或全部节点累计延误超过 15 日，或设计人延误造成发包人工程停滞、对第三方违约、产生经济损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费用。

1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11.5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或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

人的审核，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按发包人要求无偿修改至通过发包人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设计费用。

11.6 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人员。设计过程中，如出现设计人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换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2.1 提交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指派下述人员为该项目联络人，负责图纸审核、设计意见交流、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等事宜。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2 本合同所列联络信息为双方确定的通知与送达地

址，任一方信息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3.3 设计人需提供具备专业水平的人员负责此设计，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负责人姓名程航，证书编号B19140900390，联系电话13523407998，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调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收取的合同费用全部返还发包人。

13.4 设计人的有效送达地址为：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联系人为：彭佳然，联系电话为：18937060633，邮箱 571191261@qq.com。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份数：共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14.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

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正阳县政府
投资服务中心



(盖章)

设计人名称：河南省城乡规
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涛

委托代理人：Edla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
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电 话：037166230643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彭佳然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370606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户：

帐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